

内 部 审 计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内审部门按照“继续加强合规审计，积极推进内审转型”的总体思路，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内审的监督、评价、咨询、服务职能，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有效履行中央银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全系统共完成审计项目6 051个，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4 260份，提出整改意见和管理建议23 099条。

深化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和离任审计

总行内审部门对杭州、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进行了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对上海总部、广州分行、海口、拉萨、深圳中心支行行长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金融出版社和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审计；各级分支行内审部门共对1 245名下级行行长和同级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履职审计，并对790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履职审计和离任审计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决策、财务控制、附属单位管理及内控机制建设等重要事项，特别是与领导干部管理职责直接相关的内容。通过审计，增强了被审计单位严格自律、认真履职的意识，也为各级行党委考核任用干部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全面开展各类专项审计

一是继续开展基本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按照“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督”的原则，内审部门对1家分行、3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1家副省级中心支行、40家地市中心支行和50家县支行的95个基建项目进行了审计，有效促进了相关单位规范基建管理，防范违规风险。二是开展行政后勤管理专项审计。共对342家分支行行政后勤管理部门进行了审计，其中94家分支行还对本行的培训中心、招待所等共114家直附属单位开展了审计，促进各级行行政后勤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三是继续开展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被审计单位达149个，确保救灾资金物资的合规、有效使用。四是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对1家分行、8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21家地市中心支行、91家县支行进行了审计，从内部控制的视角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审计建议，有效推动被审计单位内控机制建设。五是继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审计。从2007年开始，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审计。2009年，共对208家单位进行了依法行政专项审计，审计监督面已覆盖到所有地市及以上分支机构，促进各级行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六是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和系统运行管理专项审计。对2家分行、51家地市中心支行进行了此类专项审计，为提高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

内审部门对征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了财务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对内部控制、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基建及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还探索开展了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审计。通过审计，促进直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健全决策机制、规范财务管理。

组织协调，全面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内控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2009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内控安全大检查，以县（市）支行为重点，覆盖全系统各级分支机构。检查内容包括会计核算及同城票据交换业务、国库业务、货币发行、安全保卫、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全系统共对12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140家地市中心支行、1 766家县支行进行检查，检查覆盖面分别为33.3%、45.5%和100%，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还全部进行了自查。通过专项检查，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健全规

章制度，总行相关业务司局之间加强了协调配合。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了内控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强化内部审计基础工作建设

一是加强内审工作组织管理和考核，制定并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内审统计报告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考核办法》。二是不断改进内审工作方法手段，完成了“人民银行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试运行和推广工作。三是加强内审信息交流，对中国人民银行内审网页进行全新改版，扩大

了信息容量，丰富了信息内容，提高了信息质量。四是加强内审理论研究，全系统共开展内审研究项目554个，撰写研究报告710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377篇，有力推动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五是加强内审干部培训，全系统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344个，累计培训内审人员7 848人，有效提升了内审人员整体素质。六是加强内审国际交流，选派人员赴澳大利亚、英国和德国等6个国家进行学习、培训，参加亚太地区央行和货币当局内审负责人会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